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审计结果公告

2021年第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柳州市总工会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21 年 1 月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9 年 4 月至 5 月，柳州市审计局对柳州市总工会(以下简称“市总工会”)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市总工会本级及下属柳州市工人文化宫、柳州市职工物价监督站和柳州市职工技术协作交流站，并延伸审计了市总工会全资子公司柳州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益公司”)，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总工会年度预算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市财政批复预算并拨付的财政部门预算资金；二是自治区总工会批复核定年度可使用的工会经费预算资金。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共计 1,551.9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共计 1,446.13 万元，年末滚存结转结余 424.93 万元；2018 年自治区总工会批复市总工会年度支出预算 6,652 万元，预算执行 6,210.04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市总工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该单位 2018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及相关经济

活动，2018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合法。但仍存在预算草案编制不完整、部分项目资金执行力度较低，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以及对下属子公司监管不够到位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2017 年末财政资金结余 302.01 万元未纳入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来源。

2. 3 个项目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较低，分别为 16.60%、62% 和 62.79%。

3. 市总工会代收代拨两个下属二层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会计核算不规范。

（二）工会经费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固定资产管理、核算不规范，未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状况。

2. 市总工会收到工益公司上缴的承租（包）金 640 万元未按规定缴纳房产税。

3. 对职业技能培训“送培创工程”管理不够规范。

4. 未按规定建立软件资产管理制度。

（三）对全资子公司工益公司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对工益公司的考核机制不够完善；二是与工益公司签订的房屋承租（包）合同与实际租金收入相差较大，且评估机制不健全；承租（包）期限长，承包金收取不及时；三是对工益公司

合同监管不到位，存在白云宾馆出租合同个别条款签定无依据，履约保证金和装修设备设施使用保证金长期未收回。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审计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柳州市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合理盘活结存资金；加强工会经费使用管理，认真履行工会职责；加大对子公司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的审计建议。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总工会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并已整改完毕。

一是积极与市财政对接，适当压缩预算总额，并在财政项目中调剂使用，提高预算执行率；与区总工会对接，并按其意见规范账务核算。

二是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及时与代建公司对接，暂估资产入账，确保资产账实相符；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了房产税及滞纳金；制定“送培创工程”计划和实施方案，加强过程审核和管控，规范培训管理；出台软件资产管理制度。

三是参考国企管理体系，出台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完善考核机制；重新与工益公司确定授权经营和管理的范围，重新确定工会资产收益体系，并于2019年收回承包租金。督促工益公司出台了8项相关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管理；督促工益公司与租

户签订补充协议，堵塞了漏洞，消除了潜在风险，并按相关协议逐步收回装修设备使用保证金。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

编 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